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056号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公司主营业务为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与服务，聚焦财政电子票据及非税收入、政府智慧财政财务、公共采购、智慧城市+数字乡村领域，助力政府创新城市治理新模式，助推产业数字化升级。智慧城市相关产品服务于社会公众。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64 项域名、82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且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中包含多项 APP。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客户类型；发行人业务中是否包括直接面向个人用户的业务；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2）发行人是否提供、参与或与客户共同运营网站、APP

等互联网平台业务，是否属于《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简称《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济领域经营者”，发行人行业竞争状况是否公平有序、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垄断协议、限制竞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情形，并对照国家反垄断相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达到申报标准的经营者集中情形以及是否履行申报义务；（3）发行人是否为客户提供个人数据存储及运营的相关服务，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个人数据，对相关数据挖掘及提供增值服务等情况；如是，请说明是否取得相应资质及提供服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收集个人信息情形；（4）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及参控股公司是否存在上述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发行人是否未违反《反垄断指南》等相关文件规定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2. 2019年9月23日，发行人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4.5亿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19,732.03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45.23%。前募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实施方式多次变更。

请发行人结合变更后募投项目明细、各项投资是否为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说明前次补流比例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本次发行对象为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航，

其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176.4705 万股（含本数），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对象陈航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情形；（2）本次发行的下限，以及陈航承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的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数量应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相匹配。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为 27,460.24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18.44%。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共采购业务进行整合及架构调整，将子公司支点国际、北京公采云、北京阳光公采、浙江美科、成都思必得股权划转至博思数采，将不含成都思必得的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商誉重新分摊至新资产组组合，并进行减值测试，成都思必得作为单独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2020 年博思数采模拟合并的营业利润为-1,695.71 万元，但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股权结构及业务整合架构调整情况、前期相关子公司商誉的具体情况、目前相关资产组或子公司人员安排及生产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前述资产组划分的具体依据、合理性以及不同资产组包含的具体内容；（2）结合评估报告补充说明博思数采、成都思必得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重要假设、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具体测算过程以及营业收入增长率、费用率、利润率等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各标的资产相关主体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等说明发行

人商誉减值计提的充分性,未来是否存在进一步商誉减值的风险。

请保荐人、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部分项目在独立中标后,将部分工作(例如软件的运维等工作)分包,发行人与接受分包工作的公司签署合同,对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分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对象的名称、基本情况、分包费用及确定依据、分包的具体内容、分包工程占总工程的比例、分包对象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对象是否具备相应资质。

请保荐人、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1,002.45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9,005.10万元、其他应收款4,336.09万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实施的类金融业务包括对绿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金保理”)的投资。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持有投资性房地产1,772.54元,发行人子公司福建博思智慧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博思数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均包括新型商业设施开发服务、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住房租赁经营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2)结合发行

人对绿金保理出资的时间和金额、绿金保理的经营内容、服务对象、盈利来源、与申请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是否为其提供资金，类金融业务收入、利润占比，是否为企业其他企业提供保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等，说明相关类金融业务的开展是否符合再融资相关规定；（3）持有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说明其合理性；（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对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

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3月22日